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 6 個月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業績			
收入 (千港元)	3,557,157	2,943,016	21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235,251	970,951	27
- 利息收入	1,211,339	1,079,831	12
- 投資收益淨額	1,110,567	892,234	24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859,141	1,038,206	(17)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5.53	19.53	(20)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4.78	18.01	(18)
股價			
- 最高 (港元)	5.96	4.95	20
- 最低 (港元)	3.50	4.12	(15)
財務狀況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5,849,010	25,367,879	2
總資產 (千港元)	158,037,539	130,223,838	21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5,667,024,457	5,500,858,791	3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4.56	4.61	(1)

附註：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部分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已於期內行使，若干股東亦選擇以股代息收取股息。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 5,667,024,457 股。

中期業績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海通國際」）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前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 6 個月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1,235,251	970,951
利息收入	5	1,211,339	1,079,831
投資收益淨額	5	1,110,567	892,234
		-----	-----
		3,557,157	2,943,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29,034	19,639
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6	(599,804)	(502,115)
佣金開支	6	(145,354)	(131,185)
折舊及攤銷		(46,037)	(28,43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38,552)	(72,350)
其他開支		(446,211)	(310,981)
		-----	-----
		(1,275,958)	(1,045,067)
財務成本	8	(1,092,212)	(824,505)
		-----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96,240)	162,824
		-----	-----
除稅前溢利		1,021,781	1,255,907
所得稅開支	9	(162,640)	(217,70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59,141	1,038,20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1	15.53	19.53
		=====	=====
- 攤薄（每股港仙）		14.78	18.01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 6 個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59,141</u>	<u>1,038,206</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	(201,916)
因出售及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154,318)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7,169	11,613
本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925)	84,2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60,756)</u>	<u>(260,4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8,385</u>	<u>777,7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1,513	-	6,401,513	4,536,816	-	4,536,81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8,991,766	-	18,991,766	19,768,481	-	19,768,4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交易和投資證券		51,470,578	7,468,002	58,938,580	37,908,459	-	37,908,459
-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15,750,504	2,696,175	18,446,679	11,140,369	1,139,283	12,279,652
衍生財務工具		316,435	-	316,435	693,676	-	693,676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2	17,259,204	-	17,259,204	16,369,217	-	16,369,21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10,941,633	4,682,706	15,624,339	10,815,851	3,350,685	14,166,536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		4,148,129	-	4,148,129	2,921,857	-	2,921,8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4,171	-	94,171
應收賬款	14	11,372,032	-	11,372,032	5,946,394	-	5,946,394
可收回稅項		123,421	-	123,421	76,233	-	76,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0,000	77,802	1,377,802	891,574	17,114	908,688
可供出售投資		-	-	-	-	8,104,311	8,104,311
以權益法人賬投資		-	3,763,790	3,763,790	-	5,872,866	5,872,866
其他無形資產		-	88,939	88,939	-	44,710	44,710
商譽		-	380,099	380,099	-	223,985	223,985
其他資產		-	123,156	123,156	-	128,445	128,445
投資物業		-	285,399	285,399	-	-	-
物業及設備		-	384,122	384,122	-	178,243	178,243
遞延稅項資產		-	12,134	12,134	-	1,098	1,098
資產總額		138,075,215	19,962,324	158,037,539	111,163,098	19,060,740	130,223,838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 賣空活動的交易證券		3,880,159	-	3,880,159	4,604,688	-	4,604,688
- 已發行金融產品		10,991,238	2,134,055	13,125,293	11,284,590	852,245	12,136,835
衍生財務工具		301,851	-	301,851	1,323,116	-	1,323,116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		23,321,697	-	23,321,697	11,307,114	-	11,307,114
應付賬款	16	27,124,852	-	27,124,852	26,469,683	-	26,469,68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5,560,971	-	35,560,971	30,755,297	-	30,755,29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638,375	14,041,571	25,679,946	1,201,216	14,422,099	15,623,315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負債		783,943	-	783,943	271,601	-	271,601
應付稅項		680,667	-	680,667	468,785	-	468,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3,602	586,189	1,709,791	1,291,693	586,189	1,877,882
遞延稅項負債		-	19,359	19,359	-	17,643	17,643
負債總額		115,407,355	16,781,174	132,188,529	88,977,783	15,878,176	104,855,959
股權							
股本	15			566,702			550,086
儲備				24,851,614			23,827,638
擬派股息	10			430,694			990,155
股權總額				25,849,010			25,367,879
負債及股權總額				158,037,539			130,223,838
流動資產淨額				22,667,860			22,185,31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詳情於附註 4 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或重列以與本期間的呈報方式一致。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是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了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相同。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因此會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有所變動。

除此之外，在本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該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說明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

在本期間，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其導致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了多個新規定，涵蓋：1)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貸款承擔及合約資產（如有）；及 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例如，本集團對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日期）未有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採用了分類和計量（亦包括減值）的規定，但不會對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經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採用此等規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差額已在期初的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入賬，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在按預期基準採用對沖會計法入賬。

因此，若干比較數字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用途，原因是該等比較數字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編製的。

3.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首次計量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涉及的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在其後會使用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包括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使用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沒有報價的股權投資）。這些計量準則是取決於本集團是以何種經營模式管理財務資產和具有財務資產特徵的合約現金流。

財務資產只可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下使用攤銷成本計量：

- 公司按照持有資產並從資產取得合約現金流的經營模式而持有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了合約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具體來說，假如公司按照持有債務工具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的經營模式持有債務工具，而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一般來說，這些債務工具會使用公平值計量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所有其他的財務資產會在其後的會計期使用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股權投資（不是因交易持有的投資，亦不是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會在損益中確認，但選擇此種呈報方式後則其後不得撤回。

另外，本集團可使用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來計量債務投資，前提是債務投資必須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而採取這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但選擇這種計量方式在其後不得撤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財務資產，會使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會使用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的利息但不包括股息，並會包含在「收入」項目下「投資收益淨額」。

本公司董事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檢討和評估了本集團截至當日的財務資產狀況。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變動以及相關影響會在附註 3.1.2 詳細說明。

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的減值

本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貸款承擔和合約資產（如有）確認了一筆預計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日按最新狀況予以調整，以反映在首次確認後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所謂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相反，12 個月預計信貸虧損（「12 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則是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報告日當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如有）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進行確認，並會針對有巨額結欠債務人的資產個別進行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會採用一般性的方法來計量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減值的所有財務資產及貸款承擔的預計信貸虧損。在以此為基礎情況下，本集團會以 12 個月預計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在這些工具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如發生此情況，本集團會確認工具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要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是按在首次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其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原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財務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和財務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並有充份支持的量性和質性信息（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和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了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否則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對於貸款承擔，在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成為該承擔的相關方當日，該日即被視為評估財務資產減值的首次確認日。要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貸款承擔後是否大幅攀升，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的違約風險變動。

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充分證據，否則如金融工具逾期超過 90 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會將其視為已發生違約。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集團的合約現金流總額和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總額（以初次確認時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數字）的差額作為估計金額。

對於未動用的貸款承擔，預計信貸虧損即是貸款承擔持有人動用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與集團估計貸款動用時收取的現金流的差額現值。

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會使用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會依據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進行調整，並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入或虧損，但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屬例外，而針對這些項目，集團會在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相關調整。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使用合理和可提供合理證據的信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檢討和評估了集團現時的財務資產和貸款承擔。評估結果和相關影響在附註 3.1.2 中詳細說明。

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由於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負債公平值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該等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在財務負債取消確認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1.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其他項目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情況。

附註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代客戶 持有的現金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財 務資產 - 交易及 投資證券 千港元	使用攤銷 成本計量的 給予客戶的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使用攤銷 成本計量的 其他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使用攤銷 成本計量的 根據轉售 協議持有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用攤銷成本 計量的 持有至到期 的投資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536,816	19,768,481	37,908,459	16,369,217	14,166,536	2,921,857	94,17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	(a)	-	6,431,134	-	1,673,177	-	-
來自持有至到期	(b)	-	94,171	-	-	-	(94,171)
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c)	-	937,902	-	(937,902)	-	-
重新計量							
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d)	(59)	-	(29,853)	(33,074)	(1)	-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u>4,536,757</u>	<u>19,767,452</u>	<u>45,371,666</u>	<u>16,339,364</u>	<u>14,868,737</u>	<u>2,921,856</u>	<u>-</u>

3.1.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附註	使用 攤銷成本 計量的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使用 攤銷成本 計量的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946,394	736,427	8,104,311	1,098	161,389	5,639,07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	(a)	-	(8,104,311)	-	(161,389)	161,389
來自持有至到期	(b)	-	-	-	-	-
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c)	-	-	-	-	-
重新計量						
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d)	(2,869)	-	11,036	-	(55,849)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u>5,943,525</u>	<u>736,427</u>	<u>-</u>	<u>12,134</u>	<u>-</u>	<u>5,744,614</u>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

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基金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和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價值合共有 64.31 億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原因是這些投資的現金流並不只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過往使用公平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淨收益為 1.61 億港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類別

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價值合共有 16.73 億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原因為集團持有這些投資的經營方式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可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b) *由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

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非上市債務證券價值有 9,400 萬港元，這些非上市債務證券過往是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並按此計量，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持有這些債務證券的經營模式是為了出售這些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由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價值為 9.38 億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過往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原因是其現金流並非只用作償還本金及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在過渡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d) *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的減值*

該金額代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詳情載於附註 3.1.1。

使用攤銷成本計量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及應收賬款（並非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這些項目均按照 12 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在初次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攀升，而集團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攀升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和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則確認其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於保留溢利確認了額外信貸撥備 66,885,000 港元。該筆虧損撥備已針對相關資產而撥作撥備支出。

下表呈列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產生虧損模型）計量的減值撥備與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新減值撥備的對賬情況：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計 量的減值撥備	重新計量的 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第 9 號 計量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附註）	239,204	29,853	269,05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	211,530	33,074	244,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	5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1,029	1,029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	-	1	1
應收賬款	-	2,869	2,869
總計	450,734	66,885	517,619

附註：有關針對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和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流程，請分別參看附註 12 及 13。

(c)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要求，按預期基準採用對沖會計。在首次採用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符合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如果同時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所有條件，會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但需要考慮過渡時對對沖關係進行重整。本集團繼續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此做法亦是過往期間的一貫做法。因此，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對沖會計的要求無須對比較數字進行調整。

3.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所帶來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在本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工程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就以下主要收入來源確認收入：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期貨及期權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業務的佣金收入；
- 包銷及配售所賺取的佣金收入、財務顧問和諮詢費；
- 資產管理費、表現費、手續費、代理人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詳細說明)；
- 可供出售投資的變現收入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槓桿外匯交易及貴金屬合約買賣的公平值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詳細說明)；及
- 股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詳細說明)。

本集團以追溯方式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在首次採納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採用此準則確認累計的影響。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和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3.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了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在（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了或強化了資產，而該資產的控制權在產生或強化時是屬於客戶的；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集團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同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因為本集團已收取了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給客戶的義務。

來自財務顧問及諮詢費和資產管理費的收入會隨時間確認，而其他類別的收入會在特定的時間點確認。

可變代價

如合同包含可變代價（如表現費收入），本集團使用(a)預計值方法或(b)最可能出現價值來估計應收取的代價，但須視乎哪一種方法更準確估計出集團應得代價的價值。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在未來得以解決時，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收入時，才會計入交易價格。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估計交易價格（包括對可變代價估值的限制因素所作出的評估進行更新）進行更新，以可靠地呈列報告期末的狀況以及報告期內狀況的變動。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是負責分配資源給實體營運分部的人士或群體，並負責評估營運分部業績表現。本集團將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職份授予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香港業務有關。另外，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總收入 10% 以上。

過往中期期間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中期的呈列方式。

由於各分部從事不同業務，因此各自獨立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財富管理分部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投資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槓桿外匯交易、場外交易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銷售、投資顧問服務、理財策劃服務、保險產品和投資基金分銷服務及託管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b) 企業融資分部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資產重組等公司行動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及融資解決方案；
- (c) 資產管理分部向個人、企業、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產品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產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強積金和全權託管賬戶；
- (d) 機構客戶分部向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現金股票銷售及交易、大宗經紀、股票借貸、股票研究、投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固定收益產品、貨幣及商品產品、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產品等多種金融工具的發行和做市業務；及
- (e) 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項目，發揮及增強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協同優勢，專注發掘合理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進而拓展客戶關係及促進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財富管理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機構客戶		投資		綜合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分部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01,323	359,927	494,605	417,546	138,464	131,112	200,859	62,366	-	-	1,235,251	970,951
利息收入	615,305	680,796	214,683	291,906	-	-	373,538	107,129	7,813	-	1,211,339	1,079,831
投資收益淨額	66,360	74,687	45,456	200,699	-	-	514,037	570,906	484,714	45,942	1,110,567	892,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7,750	1,475	2,067	946	-	-	22,523	2,358	(13,306)	14,860	29,034	19,639
分部業績	417,918	442,951	526,777	498,870	48,228	51,516	128,231	255,093	96,867	(155,347)	1,218,021	1,093,08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業績	-	-	-	-	-	-	-	-	(196,240)	162,824	(196,240)	162,8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7,918	442,951	526,777	498,870	48,228	51,516	128,231	255,093	(99,373)	7,477	1,021,781	1,255,907
折舊及攤銷	(10,929)	(10,059)	(2,208)	(7,197)	(1,091)	(1,036)	(31,658)	(9,664)	(151)	(480)	(46,037)	(28,436)
財務成本	(256,506)	(212,518)	(137,596)	(169,053)	-	-	(469,014)	(238,682)	(229,096)	(204,252)	(1,092,212)	(824,505)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 6 個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附註(i)):		
證券買賣及經紀佣金	270,750	215,852
期貨及期權買賣及經紀佣金	69,239	70,896
包銷及配售佣金	496,336	249,137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216,051	276,419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138,464	131,112
手續費、代理人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44,411	27,535
	<u>1,235,251</u>	<u>970,951</u>
利息收入: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523,259	718,76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51,914	293,621
來自其他活動的利息收入	136,166	67,443
	<u>1,211,339</u>	<u>1,079,831</u>
投資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1,026,731	541,0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附註(ii))	-	154,318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150,907
股息收入	83,836	43,441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其他的利息收入	-	2,562
	<u>1,110,567</u>	<u>892,234</u>
	<u>3,557,157</u>	<u>2,943,0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	29,034	19,639
	<u>29,034</u>	<u>19,639</u>

附註:

- (i)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項下計量確認為收入來源，而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淨額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範圍。
- (ii)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中包括因取消合併一項合併投資基金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150,495,000 港元。

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 6 個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586,503	494,357
客戶主任佣金 (附註)	131,181	121,5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淨額)	13,301	7,758
	<u>730,985</u>	<u>623,652</u>

附註： 佣金開支 145,354,000 港元 (2017 年：131,185,000 港元) 包括客戶主任佣金 131,181,000 港元 (2017 年：121,537,000 港元)。

7.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截至以下日期止 6 個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減值虧損 (附註 12)	102,199	102,757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 12)	-	(30,40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 13)	5,000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 13)	(68,647)	-
	<u>38,552</u>	<u>72,350</u>

8.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 6 個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9,613	406,781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可換股債券	31,662	33,725
不可換股債券	226,146	223,503
不可換股票據	123,218	49,72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	218,906	109,429
其他	2,667	1,339
	<u>1,092,212</u>	<u>824,50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 6 個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127,029	215,483
-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26,385	2,454
	<u>153,414</u>	<u>217,937</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9,226	(236)
	<u>162,640</u>	<u>217,70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該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為 18 港仙的現金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第二次中期股息，其中支付合共 273,062,000 港元的現金股息，並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 717,386,000 港元的 161,693,823 股股份。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向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現金中期股息每股 7.6 港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現金中期股息 10 港仙），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預計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派付。派發股息的現金股息總額將按照在派發現金股息的紀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際數目計算。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 6 個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859,141	1,038,206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千股) (附註(a))	5,530,498	5,316,95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15.53	19.53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定所有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 6 個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859,141	1,038,20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扣稅後) (附註(b)) (千港元)	26,438	28,16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千港元)	885,579	1,066,366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千股) (附註(a))	5,530,498	5,316,954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可換股債券 (千股) (附註(b))	455,824	598,889
- 購股權 (千份) (附註(c))	2,347	3,236
- 股份獎勵 (千股)	3,135	3,41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991,804	5,922,497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14.78	18.01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30日，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為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上購入而持有21,870,909股（2017年6月30日：19,266,739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約為1.51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1.28億港元）。

於本6個月期間，本公司授出7,010,493股獎勵股份（2017年6月30日：4,246,234股獎勵股份），而在該等6個月的獎勵股份中，並無股份失效，而本公司在2017年4月28日及2016年4月18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有21,556股獎勵股份（2017年6月30日：無）和105,150股獎勵股份（2017年6月30日：222,231股股份）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分別失效。此外，本公司在2017年4月28日及2016年4月18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有1,318,237股股份（2017年6月30日：無）及2,252,593股股份（2017年6月30日：2,457,261股股份）已在本6個月期間獲歸屬。

- (b) 2013年7月18日及2013年10月10日，本公司發行總額分別為7.76億港元及2.32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兩次發行已合法合併，構成單一系列。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發行11.64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38.8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發行尚未兌換但可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兌換價2.7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的可換股債券已在本6個月期間全數兌換為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於2014年及2017年發行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均可選擇分別按經調整兌換價4.44港元（2017年12月31日：4.61港元）及6.27港元（2017年12月31日：6.53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此舉對每股盈利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當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幅度相當於假設首次發行日期起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兌換而本應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期內轉換為普通股，則會作出調整。純利亦會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 (c)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6個月的平均市價，並已就期內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12.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孖展客戶的貸款	17,623,051	16,608,421
減：減值撥備	(363,847)	(239,204)
	<u>17,259,204</u>	<u>16,369,217</u>

給予個別孖展客戶的貸款是按本集團接納的證券抵押品的貼現市值決定，而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貸款。如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追補該差額。在授出信貸時，如財務狀況、信譽和過往的還款數據等因素都是考慮因素。本集團的信貸及產品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信貸風險，嚴格把控貸款結餘額。

給予個別孖展客戶的貸款是由相關抵押證券進行擔保並計息。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貸款。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172.95 億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63.53 億港元）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乃由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抵押品的未折讓市值為 843.78 億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845.8 億港元）。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 1 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 2 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 3 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總賬面值	15,823,494	246,086	538,841	16,608,421
期內貸款予客戶的增加（減少）				
淨值	1,155,781	(234,083)	100,341	1,022,039
撇銷	—	—	(7,409)	(7,409)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總賬面值	<u>16,979,275</u>	<u>12,003</u>	<u>631,773</u>	<u>17,623,051</u>

附註：

第 1 階段、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的定義如下：

- 第 1 階段：如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並在產生時無出現信貸減值，會使用未來 12 個月內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作為相關的生命週期間預計信貸虧損進行確認。
- 第 2 階段：如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會使用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如反映財務資產餘下的生命週期時間）進行確認。
- 第 3 階段：如發生會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如發生信貸減值，會使用生命週期間的估計信貸虧損並會將實際利率應用在攤銷成本（在扣除撥備後）上計算利息收入，而不會使用總賬面值進行計算。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 1 階段 12 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 2 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 3 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 39 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	-	-	-	239,204	239,204
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 重列	24,922	4,931	239,204	(239,204)	29,853
12 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至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4,067	(4,312)	245	-	-
自損益中扣除	5,405	-	96,794	-	102,199
撇銷	-	-	(7,409)	-	(7,409)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u>34,394</u>	<u>619</u>	<u>328,834</u>	<u>-</u>	<u>363,847</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01,5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1,115
已收回金額	(3,46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39,204</u>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進行了信貸減值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總金額和賬面值分別為 631,773,000 港元和 302,939,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538,841,000 港元及 299,637,000 港元）。

鑒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循環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2,644,478	8,644,377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	3,160,818	5,733,689
減：減值撥備	(180,957)	(211,530)
	<u>15,624,339</u>	<u>14,166,536</u>
減：非流動部分	(4,682,706)	(3,350,685)
流動部分	<u>10,941,633</u>	<u>10,815,851</u>

按抵押品進行分類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上市證券擔保	8,408,035	7,631,299
由非上市證券擔保	<u>6,671,086</u>	<u>6,139,961</u>

該等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大部分均有抵押及／或有擔保，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屆滿。均就借款人設有信貸限額，且本集團的信貸及產品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該等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對其貸款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組合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未逾期及未進行減值	15,502,384	14,075,154
逾期但並未進行減值	-	-
已進行減值	<u>302,912</u>	<u>302,912</u>
期末／年末結餘	<u>15,805,296</u>	<u>14,378,066</u>

於2018年6月30日，已進行減值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兩筆總賬面值合共為3.03億港元的有擔保企業貸款（2017年12月31日：3.03億港元）。兩筆貸款逾期超過360日。兩筆企業貸款中的一筆企業貸款結欠金額為1.03億港元，本集團在參考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公平值評估是否可以收回貸款後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減值。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另一筆金額為2億港元的貸款借出給一名外部人士，用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發展項目，這筆貸款逾期超過360日（2017年12月31日：超過360日）。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還款嚴重拖延、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按強制出售價值計算）以及信用保障結構，本集團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1.09億港元的減值虧損。其後管理層認為物業發展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可以以可靠方式進行估值，因此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確認撥回金額為6,900萬港元的減值虧損。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 1 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 2 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 3 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總賬面值	14,075,154	-	302,912	14,378,06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自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1,673,177	-	-	1,673,177
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	(937,902)	-	-	(937,902)
12 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 ／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 損	(36,133)	36,133	-	-
期內授出的貸款淨值	691,955	-	-	691,955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總賬面值	<u>15,466,251</u>	<u>36,133</u>	<u>302,912</u>	<u>15,805,296</u>

第 1 階段、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的定義與附註 12 所載的定義相同。

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 1 階段 12 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 2 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 3 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 39 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211,530	211,530
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 重列	33,074	-	211,530	(211,530)	33,074
12 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至生 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811)	811	-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812	1,188	(68,647)	-	(63,647)
撇銷	-	-	-	-	-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u>36,075</u>	<u>1,999</u>	<u>142,883</u>	<u>-</u>	<u>180,957</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02,8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64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11,530</u>

14. 應收賬款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394,207	283,640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9,391,765	5,295,030
- 根據借股協議支付的抵押品	296,613	208,915
- 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	1,004,389	-
- 其他（附註）	285,058	158,809
	<u>11,372,032</u>	<u>5,946,394</u>

附註：金額指來自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

於報告期／年末，根據交易日／發票日期對應收賬款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個月內	11,306,598	5,937,168
4至6個月內	16,969	2,373
7至12個月內	44,511	2,001
超過1年	3,954	4,852
	<u>11,372,032</u>	<u>5,946,394</u>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來自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應要求償還。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期權交易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則為交易日翌日。

因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籌集資金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應收賬款須根據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在配發日期對證券交易結餘進行結算。於2018年6月30日，結算日介乎於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1日之間。

來自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和基金管理業務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是根據合同條款釐定，一般是在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對於逾期的應收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確保屬於客戶的可動用現金證券和上市股票證券足夠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15. 股本

於本 6 個月期間，因應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兌換可換股債券、分配股息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 5,500,858,791 股增加至 5,667,024,457 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信託人為董事會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從公開市場上購入本公司 6,175,000 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約為 2,200 萬港元。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信託人並未有購入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授予 7,010,493 股獎勵股份，而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所授出的 3,570,830 股獎勵股份，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歸屬。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刊發的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16. 應付賬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22,716,119	22,012,013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2,380,263	912,708
- 根據貸股協議收取的抵押品	1,833,255	3,417,718
- 其他	195,215	127,244
	<u>27,124,852</u>	<u>26,469,683</u>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根據股份借出協議收取的抵押品在相關借出協議到期時償還，而相關所借出的股份則由借股人退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按 0.001%（2017 年 12 月 31 日：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款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獨立賬戶的應付款項，為數 18,991,766,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9,768,481,000 港元），以及存放於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其他期貨交易商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合共 1,217,374,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006,507,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8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經歷了一個動盪的時期：美國經濟保持了穩健而溫和的復蘇態勢，美聯儲一如預期加息兩次；歐洲雖然各國發展出現了明顯差異，但經濟整體向好，歐洲央行也正式將量化寬鬆刺激提上議程，但仍面臨來自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的威脅。新興市場受到美聯儲加息的影響而相對表現較差。資本市場方面，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的波動性增加，整體上較為疲弱。標普 500 指數上漲 1.7%，道瓊斯指數下降 1.8%，納斯達克指數上漲 8.8%。

中國方面，內需與投資增速都出現了放緩的跡象，物價溫和上漲，PPI 同比上漲加快，固定資產投資增速與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累計增速均有所放緩。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資本市場方面整體表現較為低迷，上證指數與深證指數分別回調了 15% 和 14%。受到外圍環境的影響，恆生指數也回調了 3.2 個百分點。

業績回顧與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通國際收入為 35.6 億元（港幣，下同），同比 2017 年半年度增長 21%。同期淨利潤 8.59 億元，同比減少 17%。公司在上半年適當擴張資產負債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總資產較 2017 年末增加 21% 至 1,580 億元。海通國際於 2018 年 2 月正式完成收購海通銀行旗下海通英國（“Haitong (UK) Limited”）及海通證券美國（“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英美業務的成功收購，在統一海通國際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全球影響力的同時，也將有助於海通國際開拓新客戶。英美兩大市場作為全球主要金融樞紐，未來將成為海通國際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的重要根據地，海通國際有望透過全球業務的深化佈局，實現更多元及穩健的收入來源。

一. 全球化業務體系初見成效

2018 年海通國際在深化投行業務國際化的戰略實施上邁開了“重要”一步。期內美國子公司獲批納斯達克會員及做市商資格，並完成了首單中國企業於美國紐約交易所的 IPO 項目，以及首個納斯達克上市企業的美元可轉換債券項目。除此之外，海通國際進一步夯實了亞太地區投行業務。於三月協助完成中國企業於新交所的首次公開發行。在香港資本市場，海通國際仍然位列“第一梯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按 IPO 項目數量計算，海通國際於香港所有投行名列第三，按股權融資（包含 IPO、配售及供股）項目數量計算，海通國際於香港所有投行名列第五。債券融資方面，在 201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的亞洲除日本外高收益美元債券發行市場中，海通國際在全球金融機構中，按債券融資金額和發行數量均排名第一。

2018 上半年面對不利的外部環境，海通國際及時調整戰略，通過產品的持續創新，開拓新的業務渠道，著力全球市場產品推廣，同時加強內部治理，減低複雜外部環境對管理規模和收入的影響，繼續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海通國際的資產管理業務於 2018 上半年繼續保持優秀的投資業績，兩隻基金的累計回報率在理柏同類基金產品中均名列第一，四隻基金名列前三。海通國際資管憑藉其穩健的投資團隊、出色的業績表現及強勁的業務拓展能力在 2018 年業界的各大評選中斬獲多個獎項，包括榮膺《亞洲投資者》頒發的「最佳中國離岸地區基金公司」和亞太區「最佳業務拓展團隊」這兩項年度重量級大獎。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方面，於 2018 上半年海通國際實現了收益率、久期與資產波動性三方面的相對平衡的收益，新經濟領域一向是海通國際密切關注的重點投資方向，因海通國際相信新經濟模式將帶來產品和服務的創新，未來將顛覆和重塑更多產業，產生更多高回報的投資機會。

財富管理業務於上半年繼續進行升級轉型，包括優化產品、流程及銷售渠道。通過舉辦定期培訓和考試全面提升客戶經理的專業素質，通過優化管理信息系統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和風險管理效率，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投資方案。另於本年 1 月正式落成「私人財富管理中心」，為「專業投資者」帶來了更專業的產品與優質服務的體驗。

機構股票業務方面，海通國際通過覆蓋大中華、日本、印度及韓國的股票研究網絡，積極深化並拓展了客戶群體，堅持以“本地智慧、全球視野”的理念為客戶提供專業高質的泛亞研究，並於 2018 年始深度挖掘人工智能 AI 領域，打造獨具海通國際特色的研究主題。衍生品業務方面，海通國際堅持以穩定合理開價為原則，並一直利用大數據分析衍生權證市場的實時動態，致力推出切合市場需要的權證，年內 ETF 和個股期權做市業務再獲佳績，窩輪牛熊證業務覆蓋標的位列全市場第一，窩輪資金淨流入金額位列全市場第三。海通國際已成為香港牛熊證、衍生權證產品市場的領先者，位列發行商第一梯隊行列。此外，海通國際還於今年 6 月獲港交所批准發行掛鉤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阿里巴巴的窩輪，於 6 月 26 日正式上市交易。金融產品業務方面，於 2018 上半年繼續成功多方位的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通過各種標準化和定制化金融產品，不斷提升產品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投融資解決方案。

二. 建設全球化中後台管理體系

海通國際於 2018 上半年著重加強了營運平台的全球佈局，輔以加大投入的 IT 技術與應用，打造支持全球業務發展的國際化統一營運平台，為全球化的業務拓展建立了穩固的營運支持保障，構建了一套遵循市場發展規則、同時面向世界的健全管理機制。

海通國際在業務高速發展的同時，堅持不斷優化風險管理體系。公司對風險有著精準的定義、識別、度量與有效的管理，以著重「全面、實時、可計量及具前瞻性」的風險管理為基礎，同時著眼全域，針對每一條業務線落實健全的風險管理措施。合規體系則一貫堅持秉承從嚴、與時俱進的管理理念，根據法規的及時更新並切實落實相應措施，嚴格以法為本。尤其在反洗錢方面，海通國際嚴格地從多方面準備及建設監督反洗錢合規事宜、實施監管機構的多項新法規要求，並建設了反洗錢電子監督系統，進一步加強了合規體系管理能力。

展望及發展戰略

從全球宏觀的視角來看，下半年全球經濟發展仍然充滿不確定性的因素。中美貿易摩擦關係日益緊張，對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發展都有較大影響，新興市場也將繼續承壓。新經濟仍將進一步帶動新舊動能的轉化。一帶一路有利於外貿方面的增長，但是投資與內需方面的增長仍然存在一定壓力，因此下半年政策方面將會以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為主，貨幣政策趨向寬鬆。總體上看，中國完成 GDP 全年目標仍將是大概率事件，但仍需警惕貿易戰與美聯儲加息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和不利影響。

隨著英美業務佈局的完善，海通國際已進一步將美國業務擴充至美國證券經紀商、自營交易、併購或其他企業活動財務顧問、及結構性融資等，海通國際現已成為一家以紐倫新港為支點，為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資本服務的中資金融機構。海通國際將繼續為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提供豐富的產品，嚴格堅持以風險與合規管理為發展基石，將國際化與本土化有機結合，持續優化強有效的環球營運體系，配合大數據管理及智能化的信息科技技術，充分發揮海通國際的核心競爭力及品牌影響力，為金融業發展作出貢獻，為股東、投資者及社會持久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三名（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擁有與財務相關的合適專業資格和經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惟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客戶以代理人身份而進行買賣者除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tisec.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香港，2018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